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 華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一 般 性 授 權 以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4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與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以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並轉讓庫存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經不時修訂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茱女士(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旭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供批准：(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由於股東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301,277,070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為60,255,41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0,127,70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或(ii)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以庫存形式持有之股份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所載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經董事不時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其後有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遠瑜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賽娥女士及謝黃小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名張賽娥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謝黃小燕女士已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惟考慮到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發表之公正觀點及意見後，彼仍為獨立。概無證據表明其任期對其獨立性及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已考慮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已審閱及考慮張賽娥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以及適合性，尤其是就彼等獲委任為董事而言。

董事會對張賽娥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分別擁有履行彼等之責任所需的經驗及能力表示信納。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準則及程序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元化、承諾及地位)，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效益而作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以便股東可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所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此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等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等具備雄厚的教育背景及擁有專業經驗之專長。

因此，董事會按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書將視作已被註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庫存股份(如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有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過戶之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概無異常之處：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01,277,07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30,127,70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有關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之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有關權利於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將會根據適用法律暫停行使。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用於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僅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持有88,937,607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2%，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吳先生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2.80%，而此項股權增加將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60	0.138
五月	0.495	0.140
六月	0.395	0.250
七月	0.290	0.235
八月	0.265	0.207
九月	0.300	0.198
十月	0.510	0.205
十一月	0.233	0.160
十二月	0.216	0.1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45	0.169
二月	0.199	0.147
三月	0.255	0.16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2	0.188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張賽娥女士，執行董事兼主席

7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享有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3,598,311股股份。

證監會已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及南華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張女士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時若干違規行為達成共識。有關制裁詳情可自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獲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張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謝黃小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任為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副召集人及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享有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黃小燕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謝黃小燕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遠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退任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3))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會計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在澳洲及香港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需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席上輪值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彼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參與程度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李女士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茲通告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賽娥女士為董事。
(B) 重選謝黃小燕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李遠瑜女士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依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及可以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或收購股份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量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文據(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需根據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2.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5. 董事擬就本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之決議案加以闡明，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之批准。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之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